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13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24日及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21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2019-069、2019-075、2019-080、2019-092、2019-100、2019-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7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107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及2019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5)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及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告编号:2019-082)。目前公司正按照该决定书要求积极梳理,并采取措施积极改正。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圣邦股份,股票代码:300661)将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71.3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圣邦股份,股票代码:300661)自2019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值等。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诺顿”)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阿莫西林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458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按C16H19N3O5S计 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3021830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莫西林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1.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2.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3.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4.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5.急性单纯性淋病。6.本品尚可用于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阿莫西林亦可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2018年度,贝克诺顿该药品销售额约为8,37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阿莫西林制剂主要包括香港联邦制药有限公司的阿莫仙?、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的阿莫西林等。从IMS数据获悉,中国阿莫西林制剂2016年销售额为1.43亿美元,2017年为1.48亿美元,2018年为1.51亿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贝克诺顿现阶段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约1,022万元(未经审计)。

该药品已进入2019年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四、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9年12月25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2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12月26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苹
	高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辉			
任职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020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8	2019-11-22
	002964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12	-
	002925	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06	-
	004027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8	-
	006591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29	-
	006672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8	-
	006870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14	-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7	2018-12-20
	005234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29	2019-04-10
	001206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3	2019-06-26
	003037	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8	2019-10-18
	003819	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8	2019-10-1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9年12月2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昌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昌杰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9年12月2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11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陆国奎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6,230股将由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26,230	2,126,230	2019年12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6,230股。该议案已经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7 月2日和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炭素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炭素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方大炭素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年7月17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2019年7月1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陆国奎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6,230股,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陆国奎等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26,2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结束。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B88232857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126,23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 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6,230	-2,126,23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8,550,263	/	2,718,550,263
股份总计	2,720,676,493	-2,126,230	2,718,550,26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 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24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代码:519025)

二、适用渠道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三、优惠时间

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上述基金,均享有赎回费率如下优惠:

份额持有期(Y)	调整前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1年	0.50%	0.125%
1年≤Y<2年	0.25%	0.0625%
Y≥2年	0	0

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公告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 年12 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 年12 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900,5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4,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5,966,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9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定期存款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